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 区块二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绿源恒森安环(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p>现有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宁夏天元泰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区东侧预留空地及西侧渣场部分用地。主要新建 1 座电解锰渣堆库,新建烘干、窑尾尾气处理、烧成系统、脱硫锰渣储存、烟气净化、干燥吸收、转化、废水中和提氨等生产系统,并配套建设变电所等公辅设施。依托现有元泰一期工程部分储运设施、环保、办公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65230.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64.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69%。</p>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作业期间土方开挖、运输、填筑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须进行湿法作业,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栏、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集中进行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原辅料输送、筛分、破碎、上料等环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p>

					<p>处理后（共 37 台布袋除尘器，新建 33 台，依托 4 台），分别经各自排气筒（共设 37 根，其中新增 33 根排气筒，依托 4 根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排放浓度限值（破碎、干燥及排渣等工序排放口）。</p> <p>②高效节能沸腾炉烘干废气：采取“SNCR+袋式除尘+氨法脱硫+水喷淋+电除雾”处理后，经 1 根 90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排放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限值；氨、砷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3 限值。</p> <p>③烟气制硫酸尾气：采取“双氧水吸收+电除雾”处理后，经 1 根 60m 排气筒排放。SO₂、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排放浓度限值（硫酸工业尾气排放口）；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p> <p>④氨气吸收塔尾气：采取“填料吸收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氨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清单中表 3 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p> <p>电解锰渣烘干破碎车间、燃料煤磨煤车间、石灰石粉投料粉尘，采用密闭储存、全封闭式钢廊道输送来抑制粉尘产生；各类储槽、储罐均采用固定顶罐储存；成品酸中间储槽经气液平衡系统收集后，引至烟气制硫酸系统干吸工序反应不外排；依托元泰一期工程成品硫酸储罐新增废气经现有储罐气液平衡系统收集后，引至元泰一期工程烟气制硫酸系统干吸工序反应不外排；氨水储罐废气经气液平衡系统收集后，引至本项目设置的四级氨水吸收装置处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烟气制硫酸净化工序产生的酸液等酸性废水，新建 1 座 70m³/h 污水处理站，采用“石灰中和+负压脱氨”处理后，依托公司现有污</p>
--	--	--	--	--	--

					<p>水处理厂 103 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除盐水制备过程、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余热锅炉排污产生的含盐废水，排至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 103 车间处理；生活污水先依托元泰现有化粪池处理，再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102 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重视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震、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危险废物</p> <p>烟气制硫酸净化压滤渣、污水处理中和渣回用于生产系统作原料使用；烟气制硫酸转换废催化剂更换后交有专业能力的催化剂再生或回收厂家回收利用；软化反应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变压器油、化验室废液依托元泰一期工程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降级作为链条机润滑油使用；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旧除尘布袋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高效节能沸腾炉出渣炉灰粉尘收尘灰外售作建材；窑头渣输送、脱硫锰渣筛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收尘灰收集后与产品一同外售；污水处理脱硫石膏送电解锰渣及脱硫石膏联合堆库，供元泰一期工程使用；污水处理废滤布、除盐水制备废 RO 膜等送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新增污泥委托定期清掏外运处置；其它环节产生的收尘灰全部收集后返回各产生系统使用。</p> <p>5、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烟气制酸装置区、氨法脱硫塔及循环水池等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电解锰渣及脱硫石膏联合堆库、生料均化库一般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场内道路等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p>（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	--	--	--	--	---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电解锰渣（硫酸铵、锰及其化合物）、硫酸、五氧化二钒、氟化物（氟）、NH₃-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等。危险单元主要为生料均化库、生产装置区、烟气制酸装置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硫酸等发生泄漏，泄漏物料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针对相应的风险，项目均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措施，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较低。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在运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p>
--	--	--	--	--	--